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有關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修訂公司細則、
撤銷私人法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508號世紀海景酒店二樓柏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II。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董事	4
5. 修訂公司細則	4
6. 撤銷私人法案	5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8.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6
9. 推薦意見	6
附錄 I — 說明函件	7
附錄 II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	12
附錄 III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見本通函之附錄III；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本公司」	指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新股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新股授權」	指	行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新股及其他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最多佔購回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該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一間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於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之定義作出詮釋之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定義）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執行董事：

梁仲平 (主席)

沈培英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梁妙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建平

賴思明

繆希

註冊辦事處：

Canon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444-452號

香港工業大廈13樓

A-D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修訂公司細則、
撤銷私人法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508號世紀海景酒店二樓柏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iii)修訂公司細則；及(iv)撤銷私人法案。

* 僅供識別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之股份及其他證券；及(ii)擴大所授予董事會之該項授權，方式為將相當於本公司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授權後，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該項授權內。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續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項授權撤回或修訂當日(三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高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股份上限」)。此舉將容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購回(包括在市場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4.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5項，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之數)須輪值退任。為提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梁仲平先生將與薛建平先生同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

梁仲平先生與薛建平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I。

5. 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以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取代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並加入新附錄23訂明上市發行人年報須載列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在若干過渡安排下，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為致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與企業管治守則若干條文以及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經輕微修訂的上市規則一致，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董事會函件

根據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百慕達1989年公司法案第3(e)一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受到該法案之條文約束，公司細則現時無法修訂，以完全反映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i) 公司細則第85條修訂為本公司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ii) 公司細則第91條修訂為可於股東大會藉由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
- (iii) 公司細則第92條修訂為規定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而非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

載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詳情的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III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6. 撤銷私人法案

為促使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就當時之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之若干條文、豁免及若干規定之修訂作出規定，頒佈私人法案，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1989年公司法案（「1989年法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近期的規例修訂，及經考慮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之狀況（包括1989年法案），本公司期望撤銷於百慕達1989年法案。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III。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概述以下第8項。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大會指定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決定，惟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之前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 (a) 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或由授權代表出席；或
- (c)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親身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或
- (d) 持有附帶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親身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附帶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份總額之十分之一。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國鴻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之股份。就本附錄而言，按股份購回守則及上市規則內文之定義，「股份」一詞乃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或在遵守若干限制下公司股份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須事前經由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以給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或特定事項之批准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3,719,516股股份。

在獲購回決議案通過及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之規限下，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33,371,951股股份，即不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改善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償還之股本必須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祇能從本公司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溢利、股份溢價或實繳盈餘賬項中付出。

若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全面實施本公司之購回股份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倘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該購回股份權力。

5.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	0.520	0.450
八月	0.550	0.465
九月	0.550	0.450
十月	0.520	0.400
十一月	0.560	0.420
十二月	0.610	0.51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600	0.520
二月	0.690	0.500
三月	0.750	0.530
四月	0.850	0.580
五月	0.820	0.550
六月	0.710	0.500
七月（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0.730	0.520

6.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股份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令其中一個股東佔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普通股		總計	估已	悉數行使購
			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之		回授權後佔	
					大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梁樹榮	1&6	55,000,000 [#]	—	55,000,000	16.48	18.31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奇盛」)	1&6	55,000,000 [#]	—	55,000,000	16.48	18.31	
創柏國際有限公司(「創柏」)	1&6	55,000,000 [#]	—	55,000,000	16.48	18.31	
梁留德	2&6	37,550,540 [#]	—	37,550,540	11.25	12.50	
Yap Han Hoe	2&6	37,508,000 [#]	—	37,508,000	11.24	12.49	
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Galmare」)	2&6	37,500,000 [#]	—	37,500,000	11.24	12.49	
楊仁	3	51,239,980 [#]	—	51,239,980	15.35	17.06	
Eav An Unit Trust		32,876,000 [#]	—	32,876,000	9.85	10.94	
梁仲平(「梁先生」)	4	20,000,000	3,000,000	23,000,000	6.89	7.65	
李嘉誠	5	17,767,259	—	17,767,259	5.32	5.91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5	17,767,259	—	17,767,259	5.32	5.9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5	17,767,259	—	17,767,259	5.32	5.9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5	17,767,259	—	17,767,259	5.32	5.9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5	17,767,259	—	17,767,259	5.32	5.91	
Ivory Limited	5	17,767,259	—	17,767,259	5.32	5.91	
Ebony Limited	5	17,767,259	—	17,767,259	5.32	5.91	
Borneo Limited(「Borneo」)	5	17,767,259	—	17,767,259	5.32	5.91	

附註：

1. 此等股份指創柏持有之同一批55,000,000股股份。創柏為奇盛之全資附屬公司。梁樹榮先生為奇盛之主席及控股股東。
2. 此等股份包括透過Galmare持有之37,500,000股股份。Galmare由梁留德先生及Yap Han Hoe先生均等擁有。
3. 此等股份包括一個家族信託Eav An Unit Trust持有之32,876,000股股份，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楊仁先生、其妻子及子女。
4. 此包括梁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可認購相關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該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七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5. 此等股份指Borneo持有之同一批17,767,259股股份。Borne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bony Limited持有，Ebony Limited為Ivor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受託人，連同若干公司（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受託人，可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之受託人與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作為另一項全權信託（「DT2」）之受託人，在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均持有單位。

李嘉誠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擁有後者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權益。

長實、TUT1、TDT1、TDT2及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擁有該17,767,259股股份權益（該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由Borneo擁有權益。）

持有普通股股份之該等人士之身份如下：

- (i) Borneo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
 - (ii) Ebony Limited、Ivory Limited及長實透過於受控法團之權益持有有關權益；
 - (iii) TUT1以受託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
 - (iv) TDT1及TDT2以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及
 - (v) 李嘉誠先生透過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以全權信託成立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
6.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之裁決，奇盛、Galmare及梁先生（彼為截至本通函日期之本公司主席）已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按此基準，倘計入梁先生所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後，彼等合共持有約115,5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按股本衍生工具持倉）及相關股份之好倉，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4.6%。
- # 此等通知乃根據已廢除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存檔。
* 假設購回授權獲行使時股份數目不變。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之裁決，奇盛(集團)有限公司、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及梁先生(合共持有115,500,000股股份，包括計入梁先生所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四點六)已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按此基準，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自奇盛(集團)有限公司、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及梁先生除外)，以致奇盛(集團)有限公司、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及梁先生合共持有之股權增加百分之二或以上，則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自奇盛(集團)有限公司、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及梁先生除外)，則奇盛(集團)有限公司、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及梁先生合共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百分之三十八點四，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奇盛(集團)有限公司、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及梁先生須招致有關收購責任。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少於百分之二十五。

除上文所述外，根據上述之股權(惟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作裁決之規限下)，據董事會所知，在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悉數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概無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履歷，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1) 梁仲平先生（「梁先生」）

梁仲平先生現年四十一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企業策略但不參與營運層面的事務。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之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擁有多於七年之財務管理及直接投資管理經驗。

除擔任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梁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且無指定任期。為建立一套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梁先生有權獲每年約343,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酬金乃根據現行市況、以及彼對本公司所作的承擔和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擁有23,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之裁決，梁先生及另外兩名主要股東，奇盛(集團)有限公司及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入梁先生所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後，該等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約11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34.6%。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持有亦不被視為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梁先生為梁樹榮先生(奇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控股股東)的兒子及梁妙琮小姐(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胞兄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者。

(2) 薛建平先生（「薛先生」）

薛建平先生現年五十三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薛先生為一名律師，已執業約二十八年，並為香港一間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薛先生亦為一名國際公證人，中國委托公證人。目前薛先生為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律系之校外主考人。

於本通函日，薛先生於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薛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為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薛先生於本通函日之過去三年並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薛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薛先生並無持有亦不被視為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薛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薛先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薛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10,000港元，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外，彼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者。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茲通告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508號世紀海景酒店二樓柏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票據）；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票據）；
- (i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c)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依據任何經當時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內一部份）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7.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如下修訂：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A)(d)條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取代之；

- (ii)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84(A)(d)條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4(A)(e)條及第84(A)(f)條：

「(e) 如未獲董事決議案授權而六個月不出席董事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f) 如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將其罷免。」；

- (iii) 刪除公司細則第84(B)條整條，並將公司細則第84(C)條重編序號為公司細則第84(B)條；

- (iv) 刪除公司細則第85條整條，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5條取代：

「85. 儘管任何董事被委任時訂有契約或其他之條款，在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所規定董事輪值退任之方式所限制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一董事（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i) 除身兼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外，每位董事（包括委任為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ii) 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退任或被計算入董事退任之人數內。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

- (v) 刪除公司細則第91條中「特別決議案」等字，並以「普通決議案」等字取代之；及

- (vi) 刪除公司細則第92條整條，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92條取代：

「92.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候（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因此獲委任人士之任期僅直至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應被計算在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倘上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不應被計算在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8. 於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撤銷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百慕達1989年公司法案之建議（「撤銷法案」）；及
- (ii)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代理，不論親筆簽署或蓋上公司印鑑（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採取或作出彼等全權認為合適之一切行為、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完成該撤銷法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國鴻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444-452號
香港工業大廈13樓
A-D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他人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股份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位出席該大會，僅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排名則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而定。
-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